

考研复试的具体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1/2021\\_2022\\_\\_E8\\_80\\_83\\_E7\\_A0\\_94\\_E5\\_A4\\_8D\\_E8\\_c73\\_1117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1/2021_2022__E8_80_83_E7_A0_94_E5_A4_8D_E8_c73_111779.htm) 硕士研究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，复试是考生在通过初试的基础上，对考生业务水平和实际能力的进一步考察。有关复试资格的确定及有关的具体规定如下：(1)招生单位对考生初试成绩进行登记、统计和测算分析后，根据国家教委制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和录取原则，结合本校(院、所)情况拟定复试标准。复试标准须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(院、所)长组织有关人员审定，并报所在省(市、自治区)高校招生办和主管部门备案。招生单位根据拟定的复试标准，将符合复试资格的考生的有关情况，以及接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初试考生的情况，提供给系(研究室)，由系(研究室)在征求有关指导教师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认真研究后，提出复试名单。最后由校(院、所)长召开有关会议审批确定复试名单。对于初试成绩符合国家教委复试基本要求，招生单位拟不复试录取的考生，应及时将其全部材料转寄第二志愿单位。对于不符合国家教委复试要求的考生材料不得转寄其他招生单位。对于个别初试成绩未达到国家教委制定的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，招生单位拟对其进行复试的，需上报所在省(市、自治区)高校招生办审批。少数招生单位经国家教委批准，可自行审批。个别考生(不含同等学力考生)，初试成绩突出，同时招生单位对其课程学习、实验技能和科研能力等情况比较了解，认为确有培养前途的，经指导教师提出，系、校(院、所)批准，可以不复试。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须全面、严格复试。应加强对本科主

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，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。(2)复试名单确定后，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。(3)根据复试名单通知考生进行复试。复试前由招生单位组织有指导教师参加的复试小组，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，确定复试内容、复试试题和复试形式(口试、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核等，一般以口试为主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